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十屆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十屆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徐鵬、白勇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俞培根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俞培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俞培根；委员：黄峰、徐鹏、张彦军
2.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俞培根；委员：刘登清、黄峰、马永强、白勇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峰；委员：刘登清、马永强
4.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登清；委员：黄峰、马永强
5. 审计与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马永强；委员：刘登清、黄峰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鹏先生、张彦军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白勇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高峰先生、王为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龚丹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玉辉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俞培根：1962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大学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并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秦山核电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核电部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核电部经理、核电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兼核电总工程师；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9年4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总裁。2021年4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徐鹏：1965年6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热物理工程学系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东方锅炉厂厂长、党委书记；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工作部部长、管理学院院长、党校副校长。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8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白勇：1971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并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助理、副总经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湖北芭蕉河水电公司董事长；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湖北清江水电开发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董事会与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海上风电办公室主任。2018年5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张彦军：1970年3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第十三届哈尔滨市政协委员。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热能工程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浙江大学能源工程系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在职研究生，获工学博士学位。历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哈电集团、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兼哈电集团双创基地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央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哈电集团科技管理部(双创办公室)总经理，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总经理，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党委书记、院长，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高峰：1964年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大学本科毕业于重庆大学电气工程系电机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电机厂副总经济师兼东电电器公司总经理；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核电事业部总经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核电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为民：1963年5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一系热力涡轮机械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西安

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并获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汽轮机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党委常委；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党委常委；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级）；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长，东方电气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装备工控网络安全工程实验室主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央研究院院长，东方电气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装备工控网络安全工程实验室主任。

龚丹：1963年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部直属党委书记、党校校长、管理学院院长。大学本科毕业于安徽工学院铸造工艺及其设备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高级政工师。历任东方电机厂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青工办主任、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2018年2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部直属党委书记、党校校长、管理学院院长。

朱玉辉：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朱女士于1998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农商银行。201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办政策研究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厅政策研究室主任，公司办政策研究室主任，现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副主任。